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环楼评[2026]05号

关于岳阳市森源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批意见

岳阳市森源加油站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岳阳市森源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的函》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岳阳市森源加油站建设项目位于岳阳楼区通海路管理处白石岭北路和长山路东段交叉口东南角，占地面积为3394m²；项目设有4个地埋卧式双层油罐，其中1个50m³的0#柴油罐、1个50m³的92#汽油储罐、1个50m³的95#汽油储罐、1个25m³的98#汽油隔仓储罐，总容积175m³，折合汽油总容积为150m³，属于二级加油站。该项目委托湖南衡润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岳阳市森源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现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性质、地点、规模及污染防治防范措施。

二、项目的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



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切实加强环境管理，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 施工单位须严格落实《岳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等当地扬尘管控相关规定，全面执行“六个100%”防控要求，采取围挡设置、洒水降尘、物料密闭堆放、车辆保洁、专人巡检、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等措施，同时加强施工机械与车辆养护，确保尾气合规排放。

2. 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生产系统损失的油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扬尘及职工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等。其中加油站设自动喷雾设施有效防治大气污染；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限值；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废气经汽油储罐油气回收系统（冷凝设施对汽油储罐泄压油气进行冷凝回收处理+4m排气管）处理，厂界非甲烷总烃废气经密闭卸油口设置静电接地报警仪，加油、卸油均在密闭管道中进行，设置汽油卸油油气回收系统（油罐车卸油时将地下储油罐产生的油气通过密闭管道收集排入油罐车内）及汽油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机对汽车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通过二次油气回收设备将油气回收至储油罐内）处理，非甲烷总烃废气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二）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1. 施工期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

2. 营运期废水主要包括主要水污染源包括：员工生活污水、公共卫生间污水和洗车废水、罩棚区地面冲洗废水以及



初期雨水。员工生活污水、公共卫生间污水收集后经化粪池预处理；洗车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及初期雨水经隔油池进行除油、沉淀预处理。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及岳阳市罗家坡污水处理厂接管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岳阳市罗家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北港河。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 施工期主要噪声源是各类施工机械的运转噪声，施工时必须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的工作时间，尤其是在夜间严禁高噪声机械设备进行施工作业，禁止在中午休息时间（12:00~14:00）夜间（22:00~6:00）施工，以减少这类噪声对附近居民的影响，按《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对施工场界进行噪声控制。

2. 营运期主要噪声源为加油机噪声、潜油泵、备用柴油发电机以及洗车噪声，要求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基础减振、设置减震垫等综合措施，在加油站进出口设置减速带，并设置减速、禁止鸣笛标识标牌等综合治理措施，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4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 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员工生活垃圾应及时运至指定地点，合理处置。

2. 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工作人员的生活垃



圾、隔油池废油泥、油罐清洗废油渣、废润滑油及含油抹布手套等，企业对固体废物按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生活垃圾合理收集并交环卫部门及时处置；隔油池废油泥、油罐清洗废油渣、废润滑油及含油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在厂区危险废物贮存库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同时签订危废处置合同并建立转移联动制度，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三、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环境管理和风险防范。设立环保机构，确定环保专干，制订环境保护制度、管理台帐、监测计划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格落实各项操作规程，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稳定达标排放，防止非正常工况或事故状态下“三废一噪”污染周边环境。

五、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自行组织或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岳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岳阳楼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专用章（7）

2026年05月26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7）

43060210020346

